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第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點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國鼎圖書館 205 會議室

主席：張文彥 理事長

理事 李恩瑞、林哲民、林靜怡、張文彥、張竝瑜、郭俊翔、陳文山、陳卉瑄(請假)、曾泰琳、溫士忠、溫怡瑛、黃信樺、董家鈞、顏一勤、顏銀桐

監事 吳逸民、李奕亨、徐浩德(請假)、張午龍(請假)、梁文宗
(依姓氏筆劃順序，稱謂恕略)

列席 郭陳濤秘書長

記錄 吳秋蕙、吳美姿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確認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准予備查。(秘書處)

說明：請參閱 PDF 檔。

報告事項二：

案由：2019 年出席 EGU 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准予備查。(獎章委員會：溫士忠理事)

說明：有 6 位學生會員提出席 EGU 國際會議補助，審查後依本會「補助會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共補助 5 位會員，共計 100,000 元。(年度預算：470,000 元)(名單請參閱簡報)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與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108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准予備查。(秘書處)

說明：截至 3 月 25 日止，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TGA)報名人數為 1565 人、投稿總數為 1120 篇、晚宴桌數約 100 桌。

地物地質投稿情形如下表：

年度	口頭宣讀 (不含海洋地質 共同主題)	產業 學術 應用 論文	壁報發表			投稿 總篇數
			總篇數	一般 發表	學生論文 比賽	
108 年	211	3	271	126	145	485

報告事項四：

案由：108 年貢獻獎章得獎人：國立中央大學 地震災害鏈危害及風險管理中心主任 馬國鳳教授、中央研究院 地球科學研究所 黃柏壽教授，准予備查。(秘書處)

說明：貢獻獎章得獎人之名單經獎章委員會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得獎人於當年年會中公開發獎並成為榮譽會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07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表（附件一），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依人團法規定，決算報告需經理事會審核，審核結果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108 年度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案」，提請討論。(獎章委員會：溫士忠理事)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六條：本獎之評審事宜，由本會常設之獎章委員會辦理。評審辦法如下：

- (一) 合於規定之候選人由獎章委員會按其學術專長約請專家二至三人以上評審其申請資料(可包括論文、著作、作品、事蹟、學業成績或其他)。
- (二) 評審結果由獎章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得獎人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 獎章委員會於選出受獎人後，須向本會理事會報備後通知受獎人。

二、本年度共計五名學生提出申請。(名單請參閱簡報)

議決：由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博士班陳凱勛同學榮獲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 5 萬元。

提案討論三：

案由：設立獎章委員會，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依照學會會章第二十三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之規定設置獎章委員會。(獎章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如附件二)

議決：修改如附件四。請獎章委員會召集人溫士忠理事遴選本會會員若干人，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報同意後聘任之。

提案討論四：

案由：與一傳十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提請討論。(張文彥理事長)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備忘錄內容。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五：

案由：推薦中央研究院 地球科學研究所 鍾孫霖院士成為本會榮譽會員，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鍾院士長期協助地球物理社群研究發展，貢獻卓著，推薦為本會榮譽會員。

議決：通過鍾孫霖院士榮獲為本會榮譽會員。

提案討論六：

案由：37 位入會申請案及有效會員名冊，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

- (1) 依內政部規定有效會員名冊需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於會員大會前送至內政部備查。
- (2) 截至 4 月 19 日止，有效會員共 223 位(含新入會會員)。部份會員繳費狀況，尚在確認中，實際有效會員名單將於 5 月 2 日透過通訊會議確認後，再報送內政部備查。請參閱簡報。

議決：通過。

- (1) 新加入會員共 53 位
- (2) 有效會員共 294 位(含新入會會員)

伍、臨時提案

案由一：修訂補助會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第二條第一點，原『就讀國內大學校院之學生，且具會員資格滿一年以上。(107.1.1 起實施會員資格滿一年)。』(張竝瑜理事)

議決：通過。第二條第一點修訂為，『就讀國內大學校院之學生，且具會員資格滿 180 天以上。』(請參閱附件五)

案由二：擬定研究人員設置辦法。(張竝瑜理事)

議決:通過。請技術委員會召集人陳文山理事擬定設置辦法，於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案由三：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陳卉瑄理事、學術委員會召集人曾泰琳理事、技術委員會召集人陳文山理事、會員委員會召集人黃信樺理事，擬定委員會組織簡則辦法。(張文彥理事長)

議決:通過。請各委員會召集人擬定委員會組織簡則辦法，於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陸、散會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收支決算表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加	減少	
一			本會經費收入	\$2,881,675	\$1,315,000	1,566,675		
	1		會費收入	188,630	165,000	23,630		常年會費及團體會費加總
	2		利息收入	59,149	50,000	9,149		
	3		活動收入	127,417	100,000	27,417		
	4		委託收益	2,506,479	1,000,000	1,506,479		委託計劃之管理費
二			本會經費支出	\$2,879,275	\$1,315,000	1,564,275		
	1		人事費	\$582,830	\$90,000	492,830		
		1	兼任人員工作	552,830	60,000	492,830		秘書薪資及臨時僱工
		2	其他人事費	30,000	30,000			
	2		業務費	\$2,001,874	\$1,198,000	803,874		
		1	辦公費	\$116,950	\$78,000	38,950		
			文具用品、印刷費	59,601	10,000	49,601		
			郵電費	15,585	15,000	585		
			旅運費	20,959	30,000		9,041	
			劃撥費	805	3,000		2,195	劃撥手續費
			網頁及網域名稱租金	20,000	20,000			
		2	會議費	\$48,190	\$40,000	8,190		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活動支出
		3	學術活動費	\$786,280	\$300,000	486,280		
		4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10,000	\$30,000		20,000	
		5	獎學金	\$160,000	\$180,000		20,000	各大學地球物理相關學系獎學金
		6	補助國際會議會費	\$380,000	\$470,000		90,000	
		7	雜費支出	\$500,454	\$100,000	400,454		
	3		提撥基金	\$294,571	\$27,000	267,571		依收入總額提列 20%以下轉作為準備基金
三			本期結餘	\$2,400	0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6,192,878		本 期 支 出	50,506,520	
本 期 收 入	50,946,915		本 期 結 存	6,633,273	
收 入	57,139,793		支 出	57,139,793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小計	科目	金額	小計
流動資產		6,741,774	流動負債		2,391,246
零用金	13,527		代收款	2,128,746	
郵局存款-活期	4,998,276		應付費用	262,500	
銀行存款-活期	1,621,470		基 金		5,831,632
郵局存款-劃撥	49,501		準備基金	5,831,632	
暫付款	59,000		餘 絀		4,795,828
固定資產		6,276,932	累計餘絀	4,793,428	
銀行存款-定存	6,276,932		本期餘絀	2,400	
合計		13,018,706	合計		13,018,706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5,537,061		存入第一銀行專戶
本年度提撥	294,571	結 餘	5,831,632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產 編號	會計 科目	財 產 名 稱	購 置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數 量	原 值	存 放 地 點	說 明
001	雜項 資產	錄 音 筆 2 G	99.06.08	台	1	899	辦 公 室	
002	雜項 資產	事務機 EPSON WF - 2530	103.2.14	台	1	4,690	辦 公 室	
003	雜項 資產	AURORA 碎段式碇 紙機 AS150CD	105.10.20	台	1	6,989	辦 公 室	
004	雜項 資產	ASUS MD790 電腦一 組(ASUS VPZ47NA 顯 示 器)	105.12.30	台	1	35,707	辦 公 室	
005	雜項 資產	ASUS MD800 電腦主 機	106.9.29	台	1	24,707	辦 公 室	
006	雜項 資產	IP M452DN 雷射印 表 機	106.9.29	台	1	22,800	辦 公 室	
007	雜項 資產	筆 記 型 電 腦 A S U S X 5 1 0 U F	107.11.21			26,300	辦 公 室	
合 計						122,092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獎章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會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獎章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均須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會地球物理獎學金。
- （二）審核本會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
- （三）審核本會補助學生會員出席國際會議經費。
- （四）審核本會地物貢獻獎。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理事長提名本會會員一人，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當然委員三人（理事長、副理長、監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經召集人遴選本會會員委員若干人提報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提報本會理事會核備。

第七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作備忘錄

甲方：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乙方：一傳十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茲因甲乙雙方均對推廣地球相關科學教育抱有高度熱忱，亦各自具備相關資源與專業，期能共同透過教育媒體社群平台推廣互動式學習教育，以趣味對談、線上互動直問等方式，戮力將國內外研究及知識，傳遞至廣大教育現場與大眾之個人行動裝置內，提升華人的科學知識視野，適逢（西元）2019 地科大年，乃特就合作內容達成協議如下：

一、計畫名稱：大地球學院（暫定）

二、合作宗旨：

1. 地球相關科學學界與教育媒體共享平台資源並整合整合傳播能量。
2. 配合社會潮流、國際趨勢，以及教育政策（例：新南向計畫），結合國際資源，推廣地球科學知識與教育。

三、合作內容：

1. 舉辦「大地球學院」（本計畫）誓師大會記者會（預定於西元（下同）2019 年 1 月 20 日後舉行），實際誓師日與內容另行議定。
2. 建立跨學會單位「年度地科活動行事曆」。
3. 建立地球相關科學知識認證制度。
4. 籌辦地球科學學習營。

四、合作期間：自本備忘錄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甲方辦理事項：

1. 協助規劃並建議本計畫之科普傳播內容、參與師資與場地。
2. 提供本計畫中所屬單位主管之節目製播與活動場地，以及穩定優良之數位網路環境。
3. 提供本計畫所需之部分籌辦經費。
4. 本計畫相關共同宣傳與推廣。

六、乙方辦理事項：

1. 規劃並運用互動教育媒體社群平台，以利地科知識之普及與教育學習之提升。
2. 籌製專業互動節目，紀錄地科相關知識與研究內容，並進行科普傳播專業推廣。
3. 善盡優良媒體之責，協助本計畫之宣傳及推廣等事宜，包含製作本計畫之影音類宣傳短片。
4. 分享媒體社群影響力，協力籌辦整合性學習體驗活動。（例：科學體驗營）

七、其他事宜

1. 有關本系列及本著作之文字類、圖像類、影音類推廣宣傳，均需提及或標示單位訊息。
2. 甲乙雙方應就各自辦理事項負擔相關費用。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無正當理由中止本合作時，提出中止之一方需支付另一方就本計畫已產生之必要相關費用。
3. 後續如有就本計畫相關著作衍生之影音圖文出版事宜，相關細節另議。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其增刪修改需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因本協議所生爭議，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 本備忘錄於甲乙雙方均完成用印之日生效。正本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書人：

甲方：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代表人：張文彥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國鼎圖書館 305 室

電話：03-4255336

乙方：一傳十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玲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八十五號十二樓

電話：02-27110553

西 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獎章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會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獎章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均須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會地球物理學會各類獎學金。
- （二）審核本會補助學生會員出席國際會議經費。
- （三）審核本會地球物理學會貢獻獎。
- （四）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獎助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理事長提名本會會員一人，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當然委員三人（理事長、副理長、監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經召集人遴選本會會員委員若干人提報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提報本會理事會核備。

第七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五屆理事及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訂
第十一屆理事及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訂
第十四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屆理事及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補助會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會會員出席相關之國際地球物理學術會議，增進國際交流，吸取新知，特設置本辦法。

一、補助對象：申請人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始得申請補助。

1.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之學生，且具會員資格滿 180 天以上。
2. 本年未獲本會經費補助者。
3. 擬發表之論文未被其他合著人向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二、補助原則：

1. 擬發表之論文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並與會報告。
2. 攻讀碩士學位期間補助一次為原則；博士學位期間補助二次為原則。
3. 每年度每位教授之學生補助案件，最多補助兩件為限。

二、補助費用：往返機票、註冊費、生活費等之全額或部分。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條件：

1. 申請人於會議開始日期之四週前出國補助系統線上提出申請。
2. 需上傳文件：
 - a. 擬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
 - b. 個人資料及過去研究成果。
 - c. 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四、審查要點：

1. 以所提論文及過去之研究成果為主，審查原則比照科技部規定。
2.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核，並報請理事長核定。
3. 審查結果於開會日期二週前告知申請人。

五、如果獲得科技部補助，則取消本會之補助。補助費用依本會規定核銷(機票及註冊費需檢據核銷)。

六、受補助會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開會心得報告。

七、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由理事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